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3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凯莱帝景B幢13层。

法定代表人:阎弘,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谭泽宇,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洪波,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住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39号。

法定代表人:王仁果,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杰,男,公司员工。

上诉人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公司)申请对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华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4破申1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万安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4破申10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泰合华信公司破产申请。

主要事实和理由：1.万安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企查查相关公示信息载明泰合华信公司现已有近700起司法案件，涉案标的高达13亿元，且泰合华信公司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存在终本案件72件，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债务人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万安公司一审中提交的不动产证据均有多轮抵押，不能证明其财产足以清偿到期债务。2.此外，根据泰合华信公司存在执行案件情况、不动产抵押情况均可以证明泰合华信公司资金不足、财产不能变现处置，经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当认定泰合华信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泰合华信公司已完全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泰合华信公司异议称，万安公司主张的债权未经生效判决确认，先前已经退还了履约金，故对于该债权双方存在争议；泰合华信公司名下仅连廊不动产资产都明显大于万安公司所主张的负债，价值还有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及汇泉南路内14372.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61767.66平方米的不动产等，也不符合资不抵债条件。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泰合华信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在成都市锦江区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06204000元，股东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13年2月，泰合华信公司与万安公司签订《监理合同》，

万安公司作为监理人受泰合华信公司委托为泰合国际财富中心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后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根据《泰合·国际财富中心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结算书》记载，双方确认的结算总金额为 5 450 496 元。万安公司陈述，工程已经竣工结算，确定结算金额为 5 450 496 元，泰合华信公司仅向万安公司支付 4 531 750 元，还应支付监理费 446 246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472 500 元。泰合华信公司陈述，对于万安公司主张的费用总金额泰合华信公司无异议，但对于数额的构成有异议，认为履约保证金已经退还，472 500 元应当属于工程款。

泰合华信公司拥有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及汇泉南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宗地面积 14 372.0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1 767.66 平方。泰合华信公司另提交了 4 套登记于其名下的连廊不动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249.43 平方米、190.12 平方米、249.43 平方米、194 平方米，均有抵押信息。泰合华信公司陈述，其还未完成修建连接牛市口地铁站的走廊工程。

一审法院认为，万安公司与泰合华信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泰合华信公司未完全清偿其债务。但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泰合华信公司的说明，泰合华信公司注册资本为 806 204 000 元，泰合华信公司名下有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及汇泉南路内 14 372.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61 767.66 平方米房产，上述资产价值大于万安公司的债权。万安公司提交了泰合华信公司涉及诉讼及执行案件数量的企查查截图，但无法证明泰合

华信公司的清偿情况，综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泰合华信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泰合华信公司不满足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万安公司的申请。

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满足的标准是：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虽然《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载明了泰合华信公司未将 472 500 元履约保证金未退还给万安公司，但同时也载明泰合华信公司已付监理费 4 016 250 元和监理延期服务费 300 000，而一审庭审中万安公司陈述泰合华信公司支付了 4 531 750 元，结合二审庭审中双方均认可此后就支付相关款项进行过协商，能够证明《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泰合华信公司还向万安公司支付过款项，故泰合华信公司与万安公司就是否退还了履约保证金提出异议尚存合理争议，在此情况下，万安公司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据以申请破产清算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故本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泰合华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尔 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 荣 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奇 蕾

书 记 员 贺 子 鉴